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鄧育璿

電話：03-3322101分機7511

電子信箱：1004062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20019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20019814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有關台灣三益策略發展協會辦理本市各校學生申請再生電腦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灣三益策略發展協會112年3月2日台三益字第1120000072號函辦理。

二、申請方式為有需求者，自112年3月10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由學校上網登記申請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三、檢附「112年度學生審核原則(含申請表)」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國中小

副本：

